

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書法與美感教育師生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發揚優良傳統文化，傳承書法藝術教育。
- (二)落實硬筆書法教育，培養本市國中小學生書寫出美觀的硬筆字，提升學生美感素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小、臺中市書法教學資源中心
- (三)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目前就讀於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。
- (二)目前就職於臺中市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教師，含 3 個月以上的代理教師。

四、比賽組別：分國小一至六年級各年級 1 組、國中組和教師組共 8 組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採徵件評選方式，依組別每人以一件為限，學生每校每組 10 件作品，教師組不限(請各校先自行評選，學生組超過每組超過 10 件者，不予評審)。
- (二)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7 日前寄達收件地點(不以郵戳為憑)。
- (三)收件地點：42150 臺中市后里區文化路 30 號 內埔國小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硬筆書法比賽」。
- (四)書寫內容：題目詳見附件一。
- (五)書寫格式：詳見附件二，請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附件表格書寫，國小一二年級組 28 字，三四年級組 40 字，五六年級、國中、教師組 56 字，不需鈐印，請以楷書落款，但落款不能寫出校名，寫出校名則不予評審。落款建議寫「歲次辛丑春月○○○書」或是「臺中市硬筆書法比賽 ○○○書」，作品背後右上角請訂上報名表。
- (六)參賽作品限用原子筆、中性筆、鋼珠筆、鋼筆等書寫作品，書寫字體限楷書，字體顏色限深藍或黑色。
- (七)作品字跡勿使用修正帶，否則將影響評選成績。
- (八)一、二年級組的作品一律寫標楷體，三年級以上的組別可以寫古帖字。

六、評審及獎勵：

- (一)評審由主辦單位遴聘硬筆書法專家若干名擔任評選委員。參賽作品總數若超過 300 件，則採初審和複審二階段評審。

(二)獎勵方式：

各組錄取特優 3 名、優選 5 名、佳作若干名，皆頒發教育局獎狀。若作品水準不佳，獎項可從缺。得獎學生的獎狀一律寄送至貴校教務處，請學校利用集會時間頒發給師生。

名次 張數 組別	特優	優選	佳作	合計
	國小 1-6 年 級、國中組、 教師組，共 8 組	24	40	160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臺中市教育局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九、比賽報名表（請訂在作品背面右上角）

姓名			
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年 班
連絡電話		手機	

附件一

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硬筆書法與美感教育師生硬筆書法比賽

一年級題目

辛 丑 年 春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就	直	放	從
	是	行	在	小
	一	橫	格	把
	件	列	子	字
	好	都	正	寫
	作	整	中	端
	品	齊	間	正

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硬筆書法與美感教育師生硬筆書法比賽

二年級題目

辛 丑 年 春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字	還	頭	每
	的	要	尾	個
	精	橫	停	筆
	神	畫	住	畫
	才	右	或	不
	明	上	送	馬
	顯	斜	出	虎

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硬筆書法與美感教育師生硬筆書法比賽

三年
目

級題

歲次辛丑年春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避	畫	上	隔	橫
	免	相	下	平	豎
	間	互	左	均	點
	隔	配	右	很	撇
	忽	合	須	要	需
	大	呼	協	緊	留
	忽	應	調	結	意
	小	好	筆	構	間

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硬筆書法與美感教育師生硬筆書法比賽

四年級題目

歲次辛丑年春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字	下	缺	莫	主
	外	左	少	筆	筆
	形	右	主	畫	伸
	是	各	筆	長	展
	多	一	很	短	最
	邊	主	呆	都	美
	形	筆	板	一	麗
	的	美	上	樣	切

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硬筆書法與美感教育師生硬筆書法比賽

五年級題目

外	字	右	開	需	橫	避
形	形	兩	平	變	畫	讓
辛丑年春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通	邊	衡	短	要	和
	常	維	不	筆	變	穿
	是	持	歪	畫	窄	插
	線	平	斜	之	上	意
	對	衡	即	間	下	即
	稱	所	是	要	豎	左
	的	以	左	錯	筆	右

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硬筆書法與美感教育師生硬筆書法比賽

六年級題目

佳	能	構	筆	如	筆	筆
品	達	之	畫	毛	和	畫
辛 丑 年 春 月 □ □ □	到	美	讓	筆	毛	有
	這	還	硬	字	筆	提
	水	有	筆	般	的	按
	準	線	字	有	技	是
	絕	條	除	粗	巧	結
	對	美	了	細	寫	合
	是	感	結	的	出	硬

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硬筆書法與美感教育師生硬筆書法比賽

國中組題目

伐	亦	敵	之	賊	業	先
之	亡	疆	才	也	不	帝
	惟	也	故	以	偏	慮
	坐	然	知	先	安	漢
	而	不	臣	帝	故	賊
	待	伐	伐	之	託	不
	亡	賊	賊	明	臣	兩
	孰	王	才	量	以	立
	與	業	弱	臣	討	王

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硬筆書法與美感教育師生硬筆書法比賽

教師組題目

甚	擲	鼎	一	年	營	燕
惜	邈	鎗	旦	剽	齊	趙
	迤	玉	不	掠	楚	之
	秦	石	能	其	之	收
	人	金	有	人	精	藏
	視	塊	輸	倚	英	韓
	之	珠	來	疊	幾	魏
	亦	礫	其	如	世	之
	不	棄	間	山	幾	經

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硬筆書法與美感教育師生硬筆書法比賽

國小五、六年級、國中組、教師組用紙格式

- 註：1. 比賽內文和落款用鉛筆或可擦拭的原子筆書寫的作品，不予評審。
2. 社會組內文可用帖字，落款內容、字體不拘。